乌涌流域排涝体系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涌流域排涝体系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502-440112-04-01-966591）已由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申报纳入2025年新建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项目的的复函（穗开发改函〔2025〕95号》纳入实施计划，项目业主为黄埔区水务局，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乌涌流域排涝体系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3 建设规模：工程通过河床平整、堤岸加固、沿线水陂改造、新建跌水、新建三庌涌排涝泵闸等措施，提升乌涌流域排涝能力。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1）河床平整：对乌涌干流广园路至广汕二路段（桩号 WC3+400~WC13+550）河床进行平整，长度 10.15km。

（2）堤岸加固：对 WC4+900~WC6+200 段和 WC8+000~WC8+600 段堤岸进行加固，长度 1.90km。

（3）水陂改造：将 WC4+896 和 WC6+284 处固定水陂改造成可活动的翻板闸，在上游 WC13+035 处新建翻板闸。

（4）新建跌水：在桩号 WC5+170、WC5+500、WC5+850 处新建 3 座跌水。

（5）新建三庌涌排涝泵闸：在现状三庌涌气盾闸处新建排涝泵闸，水闸设计流量为 26.50m3/s，泵站设计流量 12m3 /s。

本工程乌涌干流治涝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气盾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三庌涌治涝标准为20年一遇，三庌涌工程设计单站装机流量为 12.00m3/s，排涝流量大于 10m3/s，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本工程总投资为 13500.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0864.7 万元。(具体建设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实际实施为准)。

2.4 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提交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实际勘察设计进度调整）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5 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2.5 招标范围：

2.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5.2 招标内容：①勘察部分：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勘察工作]；②设计部分：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配合编制及审核竣工图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2.5.3 最高投标限价：2943536.66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823728.74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119807.92 元。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建设方案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

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资质的要求。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河道整治（2级堤防），■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联合体主办

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10年以上的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5年07月或0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不同时具备设计或勘察专业（或专项）资质，也允许组成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个资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个资质类别的成员单位；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8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3.9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本工程对进入定标环节的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如下标准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含税金等），经济补偿金共4万元：

中标人2万元，其余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每家1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①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上述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②方案设计补偿费由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一个月内分别向上述单位支付。

③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中标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由招标人支付给相应中标候选人，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总额。中标人收取相关费用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其余中标候选人。除了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招标人不再补偿其他费用。

④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0-2806806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331360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2 楼 210 室

监督电话：020-82111879

附件一：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	/	/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